

中国港口协会文件

中港协行字[2018]36 号

中国港口协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团体标准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国家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大力倡导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参与标准化工作。为此，我会自去年以来组建了标准化委员会，启动了两项团体标准项目编制试点，成功获批为国家第二批团体标准试点单位，并且在中国港口科技进步奖增设了标准化项目奖励，积极推进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推动港口行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

为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以及《交通运输行业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精神和要求，根据《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协会标准化工作的部署，我会决定开展 2018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围绕港口服务、生产运营、现代化管理、安全应急、节能环保、信息化、智能化以及装备、供应、维护等相关领域的标准项目。

2、填补国家、行业标准空白，港口行业发展急需的标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充分体现先进性、适用性、创新性的标准项目。

3、促进我国港口服务、产品、技术和装备“走出去”，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标准项目。

二、申报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均可提出标准立项申请；

2、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和联合起草；

3、申报单位和参加标准编写单位应具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及良好的资信，具有标准制订、修订和管理的经验；

4、标准编写人员应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和标准编写规则，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或各参与标准编写单位共同

承担。

四、申报材料

1、申报受理相关事宜由中国港口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2、由项目第一起草单位按《2018 年度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附后）格式和内容上报申报材料，并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

3、申报单位在截止时间前将一式两份申请书寄送至中港协标委会办公室，同时须将电子文档申请书（含 word 或 pdf 两种格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五、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采用集中申报和随时申报相结合。原则上采用集中申报，本次集中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逾期申报，中港协标委会办公室将会根据具体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审查以及批准立项。

中国港口协会将在协会官网 www.chinaports.org 不定期发布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等相关信息以及提供相关资料和表格下载，可及时关注。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闻 君、李吉翔

联系电话兼传真：021-33878035、63067106

电子邮箱：zgxttbz@163.com

单位：中国港口协会行业发展部

地址：上海市黄浦路 110 号五楼 522A 室

邮编：200080

附件：一、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
二、2018 年度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



抄报机关：交通运输部科技司

协会内发送：正副会长、正副秘书长、办公室、各分支机构